

南宁轨道交通 2 号线电客车油漆架修委外维保项目（重 2）[项目编号：
202210260008（重 2）]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210260008（重 2））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宁轨道交通 2 号线电客车油漆架修委外维保项目（重 2）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7.7 万元，招标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宁市轨道交通 2 号线线路全长 27.5 公里，共设车站 23 座，其中一期工程共配置 21 列电客车/126 辆（0201 车-0221 车），于 2017 年 12 月通车试运营，东延工程共配置 7 列电客车/42 辆（0222 车-0228 车），于 2020 年 11 月通车试运营。南宁轨道交通 2 号线电客车采用 DC1500V 供电，六辆编组的 B 型车，整车供货商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宁轨道交通 2 号线电客车油漆架修委外维保项目（重 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宁轨道交通 2 号线电客车油漆架修委外维保项目（重 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业绩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至少具有以下任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1) 单项项目累计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车辆或大型客车或货车油漆业务；(2) 单项合同数量在 1 列及以上的轨道交通电客车销售业绩。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项目金额、反映业绩特征的内容等，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2) 投标资格被住建部或应急管理部或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3) 财产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招标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招标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潜在投标人通过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南宁）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注：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具体详见公告正文。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恢复非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模式的通知》南机事函（2021）71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快递等方式送达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九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九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南宁轨道交通 2 号线电客车油漆架修委外维保项目（重 2）“招标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 2 号线电客车油漆架修委外维保项目（重 2）

1.2 项目（维保）地点：招标人生产基地。

1.3 项目规模：南宁市轨道交通 2 号线线路全长 27.5 公里，共设车站 23 座，其中一期工程共配置 21 列电客车/126 辆（0201 车-0221 车），于 2017 年 12 月通车试运营，东延工程共配置 7 列电客车/42 辆（0222 车-0228 车），于 2020 年 11 月通车试运营。南宁轨道交通 2 号线电

客车采用 DC1500V 供电，六辆编组的 B 型车，整车供货商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南宁轨道交通 2 号线电客车油漆架修项目内容和要求执行，完成南宁轨道交通 2 号线 21 列（0201-0221 车）电客车油漆作业。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1.5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不含增值税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477000.00）。

1.6 服务期：合同服务期计划为 24 个月【维修周期为 21 个日历日（含物流时间）】，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质保期为 24 个月。

1.7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2 业绩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至少具有以下任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1）单项项目累计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车辆或大型客车或货车油漆业务；

（2）单项合同数量在 1 列及以上的轨道交通电客车销售业绩。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项目金额、反映业绩特征的内容等，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2）投标资格被住建部或应急管理部或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3）财产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投标报名与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报名

本项目不需报名。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http://ggzy.jgszwj.gxzf.gov.cn/nnggzy/>），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招



标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招标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潜在投标人通过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南宁）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注：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恢复非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模式的通知》南机事函〔2021〕71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快递等方式送达投标文件：

5.2.1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1）递交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九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九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2）投标人进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正确佩戴口罩，具体要求详见《外来人员进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图》，如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新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5.2.2 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递交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0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邮寄包裹外包封面应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包封破损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农英婵；联系方式：17776660100

5.3 开标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九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九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5.4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现场开标活动（限 1 人）。但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与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同一人）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以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和 e 车网（<http://www.ecrrc.com>）上发布。

7 招标纪律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0771-2778084。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83 号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

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邮 编：530029

邮 编：530028

联 系 人：谢工、陈工

联 系 人：张秋媛、农英婵

电 话：0771-2362636、0771-2778973

电 话：17776660100

传 真： /

传 真：0771-2614474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gxcjzxyxgs@163.com

网 址：<http://www.nngdjt.com/>

网 址：<http://www.gxchengjian.com/index.asp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锦

春路支行

账 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